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歐致善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電子信箱：pn001006@hl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500875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150087580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5008758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政府機關職場霸凌調查作業指引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5年5月6日公護字第1159060073號函辦理（併附原函及其附件）。
- 二、因應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31條至第39條明定職場霸凌之申訴及處理規範，各機關負有保障公務人員免於遭受職場霸凌之義務。為建立政府機關明確、周延且具公信力之調查機制，確保職場霸凌案件之受理、調查及處理具備客觀性、公正性與保密性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爰訂定旨揭作業指引，以作為各機關實務執行之參據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府民政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人事處

副本：

